

煤矿保安暂行规程问答

MEIKUANG BAOAN ZANXING GUICHENG WENDA

中国工业出版社

出版說明

《煤炭工业》半月刊自1962年第10期起开辟《保安規程問答》栏，由部对某些条文进行解释以来，各地讀者紛紛来信，希望将在《煤炭工业》上发表过的《保安規程問答》汇编成册，以便学习和正确贯彻执行。为了满足这些要求，现将《煤炭工业》1962年第10期至1964年第13期刊出的《保安規程問答》汇编成册出版。

这次汇编，对某些問答在文字上作了一些修改，把同一条文的几次問答加以合并，经过这样整理后，全书共有57条，其順序是按《煤矿保安暫行規程》条文的順序排列的。

书中的《保安規程》或《規程》都是《煤矿保安暫行規程》的简称。

目 录

出版说明		第132条	17
一般问题	1	第134条	21
第3条	2	第135条	23
第16条	2	第139条	24
第24条	4	第142条	25
第29条	5	第143条	26
第30条	6	第146条	27
第32条	7	第151条	29
第80条	8	第152条	30
第83条	11	第154条	31
第102条	13	第156条	33
第107条	14	第194条	35
第121条	15	第243条	36
第128条	16	第264条	38
第130条	17	第268条	39

第278条	40	第394条	61
第279条	41	第395条	72
第282条	42	第396条	72
第285条	43	第399条	75
第286条	45	第403条	76
第298条	49	第405条	77
第301条	50	第416条	77
第306条	52	第434条	78
第318条	53	第444条	78
第324条	54	第457条	79
第348条	54	第465条	82
第388条	56	第485条	83
第389条	57	第515条	84
第391条	58	附录《煤矿保	
第392条	60	安暂行規程》勘	
第393条	60	誤表	85

一 般 問 題

問：地方小型煤矿是否应执行《煤矿保安暫行規程》？

答：根据部頒发《煤矿保安暫行規程》的命令規定：专、县以下的地方小型煤矿（包括专、县营煤矿）仍按《关于地方小型煤矿安全生产的几項暫行規定》执行。但經過正規設計批准建設的、或經過技术改造的专、县营煤矿，也可按照《煤矿保安暫行規程》执行，如果因設備器材供应有困难，一时无法解决的，則仍按《关于地方小型煤矿安全生产的几項暫行規定》执行。

（1962年10期）

第 3 条

問：《煤矿保安暫行規程》第 3 条中所指的操作規程，是由部統一制訂的，还是由各单位自行制訂的？

答：《煤矿保安暫行規程》第 3 条所指的操作規程，包括煤炭工业部各級单位頒发或制訂的操作規程。操作規程一般都由各局、矿根据具体条件自行制訂。

(1962年12期)

第 16 条

問：輔助救护队的任务是甚么？其組織領導关系怎样？

答：輔助救护队員由不脫产的干部或工人担任（包括行政和技术領導干部），任务是在发生事故时，协助軍事化矿山救护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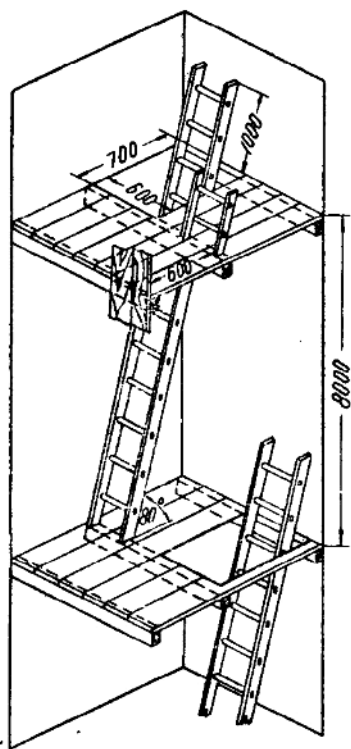
行搶救。軍事化矿山救护队需要补充隊員时，一般应从輔助救护隊員中选拔。

輔助救护隊員要按中队和小队組織起来，由矿长或矿井总工程师領導，由軍事化矿山救护队負責訓練，并且要根据需要和可能，有重点地配备救护仪器。

当发生事故时，正在井下工作的輔助救护隊員，要协助区、班长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帶領人員撤出災区，并及时报告上級（最好在每个采区每工作班都有一个輔助隊員）；在地面的救护隊員，当接到紧急通知后，应迅速集中，由矿长或总工程师指揮，进行搶救。但在軍事化矿山救护队到达以后，輔助救护队应由軍事化矿山救护队队长統一指揮。

（1962年10期）

第 24 条



井筒內梯子布置示意图

問：在立井井筒內梯子間的“相邻两个平台上的梯子孔要錯开”，是否可以理解为：相邻两个平台上的梯子孔，在水平投影上不得重合，至于錯开的距离，可以視具体情况布置。

答：在立井井筒內梯子間的布置，如附图所示，相邻两个平台上的梯子孔必須完全錯开。

(1962年14~15期)

第 29 条

問：“薄煤层中順槽的淨断面积和淨高，由各矿务局根据煤层条件和通风、运输、行人等的需要另作統一規定”指的是薄煤层中的所有順槽，还是指中間順槽？

答：保安規程第29条第三項是指薄煤层中所有的順槽，但不包括主要运输巷道。在执行这项規定时，各矿务局都要根据本矿区內各薄煤层的具体条件和巷道使用上的需要，訂出各种順槽的标准設計。做标准設計时，必須充分考虑通风、运输、行人等的需要。例如：行人的順槽，其高度就不能小于1.8米；作为采煤工作面回风用的順槽，不但要考虑风量、风速，还要考虑行人、运料和巷道維修及出碴等一系列的問題；需要通过矿車的順槽，除考虑矿車高度外，还要考虑錯車和人員通过的問題；順槽中有水时，还要考虑水沟的設置問題。

巷道断面和高度問題，对安全生产的关系很大，設計、施工、維修等单位都必須予以最大重視，矿务局总工程师更应严格掌握。保安規程上所規定的巷道断面，都是允許的最小断面，所規定的风速是允許的最大风速，在設計、掘进巷道时，都要根据具体条件，留有余地，以免在使用时达不到規定的規格。

(1962年17期)

第 30 条

問：机械運輸巷道的一側，必須留有0.7米以上的人行道。其中“0.7米以上”是否包括0.7米？如果有一条和机械運輸巷道平行的回风巷道可专作行人用，这个机械運輸巷道內是否可不設置0.7米以上的人行道？

答：“0.7米以上”包括0.7米。当开有专用人行道时，在机械運輸巷道內，虽不必

专为通行人員設置人行道，但为了便于进行巷道和軌道維護检修等工作，还是應該設置0.7米以上的人行道。

(1962年20期)

第 32 条

問：在双軌巷道里，煤車摘、挂鈎地点，巷道的兩側和車体最突出部分之間的距離，都要在0.7米以上。在单軌巷道里，摘、挂鈎地点以及井底車場的輕、重車道，是否也应遵守本規定？

答：在单軌巷道里，只在一条軌道上进行摘、挂鈎工作，只要求在巷道的一側留有0.7米以上的間距。井底車場的輕、重車道的摘、挂鈎地点，如果是双軌，就按双軌巷道处理，如果是单軌，則按单軌巷道处理。

(1962年14~15期)

第 80 条

問：在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采用打大直径超前钻孔的措施，以下問題应如何确定：

（一）如何根据煤层排放瓦斯半径确定工作面钻孔数目？

（二）工作面上钻孔如何布置？

（三）钻孔深度如何确定？

答：（一）钻孔数目的确定：先算出掘进工作面需要排放瓦斯的总断面积，再以一个钻孔的有效排放瓦斯断面积来除，即得出一个断面上的钻孔数目。

在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采用打大直径超前钻孔排放瓦斯的措施，要求排放工作面及其四周三米煤体中的瓦斯。巷道一般都是沿煤层頂（底）板掘进的，在計算排放瓦斯总断面积时，工作面靠頂（底）板的一边，

只算到煤层頂（底）板为止；巷道高度（或寬度）大于或等于煤层厚度时，工作面兩側（或上、下）要沿煤层各延长三米計算，工作面上、下（或兩側）算到煤层頂、底板为止。

钻孔的有效排放瓦斯断面积，可从钻孔排放瓦斯半径直接求出（公式为 $A=\pi r^2$ ）。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在同一煤层中的不同地点，同一直径钻孔的排放瓦斯半径不一样。因此，每掘进一定距离（例如几十米，几百米，根据各矿經驗决定），就要重新測定钻孔的排放瓦斯半径。

（二）钻孔的布置：从理論上讲，钻孔应均匀地分布在工作面上，但在实际工作中，因钻机有一定高度，不能紧貼巷道底边钻进；現有型号的钻机也不便于朝下钻进；同时，在各地瓦斯突出的事例中，从巷道底板向上突出的事例較少，或强度較小。因此，在布置钻孔时，工作面下部的钻孔一般是按

钻机的最小高度布置的。相反，悬顶煤处最容易瓦斯突出，这就需要把工作面上部的钻孔打成一定的仰角，保证能排放工作面前上方三米煤体内的瓦斯。如果煤层中有夹石层，由于夹石层一般透气性较差，则应通过试验，适当增加钻孔数目。

（三）钻孔深度的确定：钻孔的排放瓦斯半径，与钻孔直径和排放时间有直接关系。在同一煤层、同一地点打同样直径的钻孔，排放时间长的，排放瓦斯半径就大。平常所说钻孔排放瓦斯半径，本身就包含着两个已经肯定的因素：一个是钻孔直径，另一个是排放时间。为了使钻孔充分起到排放瓦斯的效果，打过钻的地点，一定要达到原定的排放瓦斯的时间以后才能掘进。所以，钻孔深度要结合掘进速度来考虑。如果掘进工作面在一天的三班中，是两班掘进，一班打钻，钻孔长度就可按两个班的进度加上5米的超前距离来确定。例如每班进4米，则钻

孔深度应不小于13米。

(1964年9~10期)

第 83 条

問：开采有煤和瓦斯突出的煤层，在一个采区的同一煤层的同一阶段内，两个工作面不同时相向回采是否可行？开采有煤和瓦斯突出的厚煤层，第一分层采过后，其以下各分层是否允許两个工作面相向回采？- 在保护层預先开采后，被保护层是否可以两个工作面相向回采？

答：开采有煤和瓦斯突出的煤层，在未預先开保护层的情况下，在一个采区的同一煤层的同一分阶段内，如果两个工作面同时相向回采，最后会出现一个煤柱，当回采接近煤柱时，造成頂板压力集中，形成压力高峰，容易发生煤和瓦斯突出或煤柱压碎現象（工作面片帮、冒頂、并涌出大量瓦斯），

故不能采用。不在同一時間內相向回采，只要采过的工作面的頂板已經落实，是可以的。如果頂板沒有落实，当第二个工作面接近第一个工作面的采空区时，頂板压力增大，也有煤和瓦斯突出和煤柱压碎的危险。

預先开采了保护层或者厚煤层采过第一分层以后（厚煤层的第一分层可以作为其以下各分层的保护层），受到保护的地区，可以不受第83条的限制。但要注意保护层或第一分层开采的时间問題。保护层的超前距离不够，起不到保护作用；保护层采过时间太久，地压恢复，保护作用也可能失掉。例如辽源矿务局西安矿有的采区在开采第一分层后，下面分层相向回采，虽未发生过瓦斯突出，但引起过严重冒頂。

（1962年17期）

第 102 条

問：“井底水窩上必須裝有防止過卷時罐籠墜入水窩的設施”，其設施究竟應怎樣設置？

答：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作為主要提升人員的罐籠井筒，應在井底車場水平以下深度與保安規程第 388 條所規定的過卷高度相等距離的位置設置托罐梁，下部才是井底水窩，井應安設排水泵。這樣，當提升過卷時，下部罐籠最後會被托罐梁托住，不致墜入水窩中。另一種情況是：作為主要提升物料的罐籠井筒，為了減少井底水窩的深度（特別是不延深井筒）和增加礦車進入罐籠的穩定程度，則可在井底車場水平設置固定托罐梁，井底水窩的水可直接從井底車場巷道水溝中流出。

（1962年20期）